

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智慧安环项目
裸光纤传输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2025 年 月 日



甲方：[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孙家岔镇阳湾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店塔营业部]

地址：[神木市店塔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永岗]

根据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智慧安环项目裸光纤传输服务采购项目使用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前端点位专网连接服务(以下又称“云专网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智慧安环系统”需求，提供[234]条视频接入专线，用于甲方“智慧安环系统”前端点位至“智慧安环系统”核心机房的通信线路。

1.2 甲方有新的专网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专网服务需求单。

1.3 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对线路未延伸部分进行补盲，后期在“智慧安环系统项目”实施中按照施工要求进行衔接。

1.4 安全：线路高稳定、低时延；点对点接入，可定制，对外不可见；光路与其他线路纯物理通道隔离安全性；全光网络，抗干扰能力强。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甲方使用的 234 条视频专网链路，每条 2564.1 元/年，合计 6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双方约定按年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



一次性预付本合同 40%费用 240000 元(贰拾肆万元整),服务期内依据甲方《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验收并投入使用后付一次性支付剩余 60%款项。

(清单见附件一)

第三条：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或分支机构、上级单位)使用本合同相关服务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出具相应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开户名称:〔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神木市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银行账号:〔2710020301201000106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1016084560K〕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孙家岔镇阳湾路 11 号〕

电话:〔0912-8463366〕

甲方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店塔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店塔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5308052501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586962791D〕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

电话:〔0912-8332991〕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4.1.2 甲方在开通和使用专网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4.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专网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网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应遵守《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的承诺。

4.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专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4.1.5 甲方根据相《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和财政、审计部门关于项目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制定网络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按月对服务进行考核打分。

4.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专网服务所涉专网的类型、通达方向、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4.1.7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工作。
-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协调涉及物业的相关事宜。
- (4) 配合乙方相关人员做好入网调测工作。
- (5) 调配和预留核心机房建筑物内配线柜至设备的通信线路。
- (6) 提供有保障的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4.1.8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专网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4.1.9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专网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4.1.10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专网服务的，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专网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专网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专网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专网服务，并对所涉专网负有监督、管理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专网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前端连接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网络链接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专网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专网服务的开通。

4.2.3 乙方提供的专网服务业务应保证资源充足，带宽满足甲方需求，如不能满足应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改善。

4.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专网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专网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专网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4.2.6 乙方所提供专网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4.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做出修改、调整。

4.2.8 对所投资的专网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五条：专网服务的开通

5.1 专网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专网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5.2 专网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5.3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进行核实，专网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专网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5.4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专网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专网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5.5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确认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专网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月服务费。

5.6 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收专网月服务费。

第六条：终止服务

6.1 甲方终止专网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6.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条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6.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专网服务的、应按实际使用期限向乙方补齐提前终止使用该业务的实际使用差额。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光纤连接服务标准和要求，保证连接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 7*24 小时保障服务，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执行相关服务要求。

7.5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8452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维护部门总负责人：史国伟；维护主管：白浩峰；具体线路维护主管：孟会兵；项目总联系人：刘培杰。

7.6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网络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7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专网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在施工、网络割接完成后 4 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8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配合。甲方需承担此期间的任何费用。

7.9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和网络安全



8.1 双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和网络安全工作，开展保密教育、检查、督导、整改等工作。

8.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合作企业及人员保密审查工作，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8.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专网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专网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专网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专网服务或本合同。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的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专网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专网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专网服务，按照甲方考核办法扣除相关费用，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该线路费用支付，并按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扣费。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五日]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第十二条：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自裸光纤连接实际竣工且甲方实际使用本合同项目服务之日起计算。

12.2 服务期限届满后，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经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最多可续签 2 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甲方：[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孙家岔镇阳湾路 11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店塔营业部]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

联系人：[刘培杰]

电话：[15332616068]

13.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1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8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店塔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8日
--	---



分布点位清单



序号	名称	点位数
1	孙家岔道路卡口 9	1
2	孙家岔道路卡口 7	1
3	孙家岔中学门口	1
4	孙家岔道路卡口 8	1
5	孙家岔福慧山入口	1
6	孙家岔吉峰建材入口	1
7	幼儿园	1
8	孙家岔卫生院	1
9	孙家岔道路卡口 11	1
10	道路卡口 2	1
11	孙家岔道路卡口 10	1
12	孙家岔村委会门口	1
13	孙家岔出口	1
14	孙家岔幼儿园门口	1
15	孙家岔广场	1
16	孙家岔广场	1
17	孙家岔大桥	1
18	孙家岔道路卡口 5	1
19	孙家岔道路卡口 6	1
20	孙家岔道路卡口 2	1
21	孙家岔道路卡口 3	1
22	孙家岔美惠创伤医院	1
23	政府 T 字路口	1
24	孙家岔东升酒店前广场	1
25	孙家岔 T 字路口 1	1
26	孙家岔平安路	1
27	孙家岔政镇府	1
28	政府门口违停检测 2	1
29	政府门口违停检测 1	1
30	违停检测 3	1
31	违停检测 4	1
32	违停检测 5	1
33	违停检测 6	1
34	违停检测 7	1
序号	名称	点位数
1	何家塔 2 号煤棚	1
2	何家塔集运站门口	1
3	何家塔集装站 1 号煤棚	1
4	燕家塔集运站	1
5	燕家塔集运站 2	1
6	凯悦集运站入口	1
7	龙华集运站	1



8	腾业建材	1
9	韩家梁村宏远亿盛对面	1
10	柳树茆庙跟前黑口子	1
11	宏远洗煤厂矸石厂	1
序号	名称	点位数
1	汇丰能源	1
2	盛隆煤业	1
3	北德能源	1
4	宏远亿盛煤业	1
5	瑞鑫洗煤	1
6	荣恒煤业	1
7	宏源洗煤一号门	1
8	宏源洗煤二号门	1
9	滕达二厂洗煤	1
10	洁华洗煤	1
11	昱隆建设	1
12	金浩园科贸	1
13	玉珠洗煤	1
14	海湾煤矿三号井	1
15	东梁矿业	1
16	海湾洗煤	1
17	聚隆矿业	1
18	瓷密塔矿业	1
19	相和洗煤	1
20	阴湾煤矿	1
21	创威煤矿	1
22	隆岩煤业	1
23	崔家沟煤矿	1
24	狼窝渠煤矿	1
25	龙华矿业	1
26	宏茂煤化工	1
27	北源煤化	1
28	鸿盛煤化	1
29	龙博能源	1
30	融昊煤业	1
31	隆鑫化工	1
32	北汇亚圣二厂	1
33	万丰能源进口	1
34	浩正煤业	1
35	北汇亚圣	1
36	天效隆鑫化工	1
37	民生洗煤厂后路	1
38	科易节能	1
39	民生洗煤厂	1
40	润帮矿业	1
41	腾远焦化厂	1
42	世平煤炭	1
43	万多煤炭	1
44	腾化二厂	1



45	腾化电厂二厂	1
46	腾远煤化一厂	1
47	盛博煤业	1
48	瑞臻矿业	1
49	朝源矿业	1
50	德泉矿业	1
51	天瑞煤业	1
52	崖窑岢煤矿出入口	1
53	德润	1
54	世邦煤化	1
55	汇东源洗煤	1
56	运通洗煤	1
57	龙北煤业	1
58	聚汇盈能源	1
59	聚利源	1
60	宏毅鑫-宇帆商贸	1
61	恒胜源煤业	1
62	燕山型煤	1
63	大裕洗煤有限公司	1
64	恒源电化	1
65	博能煤业	1
66	恒源投资集团	1
67	赵家梁三一煤矿	1
68	银星	1
69	赵家梁循环产业示范园	1
70	盛柏岩洗选厂	1
71	恒源投资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1
72	赵家梁煤矿	1
73	恒源煤化集团	1
74	海湾煤矿主出入口	1
75	神源煤矿	1
76	浩成煤业	1
77	万水洋圭煤	1
78	荣升洗煤有限公司	1
79	荣升洗煤	1
80	华亿精洗煤	1
81	永盟煤业	1
82	神枫清洁能源	1
83	海江洗煤	1
84	神木市景洲洗煤厂	1
85	陕西久业	1
86	龙佰煤业	1
87	浩江煤电	1
88	浩江化工	1
89	浩江煤业一、二分厂	1
90	河畔煤矿	1
91	王才伙煤矿	1
92	瑞祥煤业	1
93	昊祥源	1



94		景凯能源	1
95		久业发电	1
96		兴义源物资贸易	1
97		企业点位 1	1
序号		名称	点位数
1	海湾张家沟	张家卯李家梁村	1
2		神源矿业路口卡口	1
3		丹尼尔	1
4		海湾张家沟卡口 1	1
5		河畔煤矿入口	1
6		海湾张家沟卡口 2	1
7		海湾张家沟村委会	1
8		企业卡口 1	1
9	宏光村	宏光村-朱盖塔入口卡口	1
10		宏光村-马连塔二组卡口	1
11		矿区路卡口	1
12		旧矿区路	1
13		宏光村卡口	1
14		宏光村委会	1
15		宏光村（碳窑卯）	1
16	刘石畔	新窑煤业路口卡口	1
17		刘石畔卡口 4	1
18		刘石畔卡口 5	1
19		好赖沟路口	1
20		瓷窑塔变电所路口	1
21		刘石畔道路	1
22		刘石畔-卡口 2	1
23		刘石畔村委会	1
24	柳树卯	柳树卯村委会	1
25		柳树卯卡口 1	1
26		柳树卯	1
27		柳树卯卡口 2	1
28		柳树卯村卡口	1
29		矿区路与中闸路交界卡口	1
30		庙沟卡口 1	1
31	庙湾村	庙沟村委会	1
32		杜家梁小组/张家沟小组	1
33		庙沟-张家沟水库路口	1
34		牙门地	1
35		庙沟-映煤风井口	1
36		柠条塔煤矿路口卡口	1
37		柠条塔卡口 5	1
38		柠条塔村委会门口	1
39	柠条塔	柠条塔卡口 6	1
40		柠条塔村村委会	1
41		宇汇鑫洗煤厂路口	1
42		洁华洗煤厂卡口	1
43		边不拉上山路口	1
44		柠条塔卡口 3	1



45		喷素叶村口	1
46		红村小组卡口	1
47		尚火盘小组卡口	1
48		花石焉小组卡口	1
49		大狗小组卡口	1
50	排界村	排界村乔家伙盘卡口	1
51		排界村卡口	1
52		海湾煤矿路口	1
53		排界村委会	1
54		排界村新伙盘小组卡口	1
55		乔家塔卡口	1
56		高家村村口	1
57		张家村路口	1
58	乔家塔	白家圪堵村口	1
59		店红路去汇宝煤矿路口	1
60		乔家塔村委会	1
61		三卜树村委会	1
62		三卜树村委会卡口	1
63		三卜树崔村小组	1
64	三卜树	三卜树-卡口 7	1
65		三卜树树村黄花果小组卡口	1
66		梁家梁小组三卜树村路口	1
67		神树塔卡口 7	1
68		神树塔卡口 2	1
69		神树塔卡口 6	1
70	神树塔卡	神树塔卡口 3	1
71		神树塔卡口 5	1
72		神树塔村委	1
73		王道恒塔卡口 9	1
74		王道恒塔村委会	1
75		王道恒塔卡口 3	1
76	王道恒塔	王道恒塔卡口 4	1
77		王道恒塔卡口 2	1
78		王道恒塔卡口 1	1
79	燕家塔	燕家塔工业园区卡口	1
80		朱盖塔村委会	1
81		朱盖塔-点位 2 卡口	1
82		朱盖塔-新村村口 1	1
83	朱盖塔	朱盖塔-入口 1	1
84		朱盖塔-点位 4 卡口	1
85		朱盖塔火车站口	1
86		朱盖塔-点位 3 卡口	1
87		燕家塔 T 字路口	1
88		燕家塔村委会	1
89		燕家塔主要路口	1
90	燕家塔	王才路口	1
91		道路卡口	1
92		企业道路卡口 1	1
合计			234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以下称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

播下列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4.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现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现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